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

73年10月3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條文
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2條條文
107年05月16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2條、第6條及第8條條文
108年0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2條條文
109年10月07日第3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2條及第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，加強學校餐飲衛生改善，維護學生健康，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專責導師室主任、健康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，為當然委員。各學院於每年6月30日前遴選教師1人為代表，各校區學生宿舍總幹事、膳食福利組幹事、學生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長，為學生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輔導本校各餐飲部門之招攬承包商及其合約。
二、輔導各餐飲部門之設施、設備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。
三、膳食衛生之輔導。
四、環境衛生之輔導。
五、彙辦師生反映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中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，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，各校區並得設立其膳食督導小組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1學期舉行會議1次，由健康中心負責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討與協調學校膳食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學務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學務長代理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